

臺中市第 11209-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貳、 開會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 參、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紀錄：林彥吟
- 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伍、 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勝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福德段 240 地號等 8 筆集合住宅、店鋪大樓開發案（第一次變更設計）

- 一、 交通行政科：
 - 1. 本案規劃以小坪數及一般坪數住宅為主，而機車持有率以 1 戶一車位進行推估，是否有低估之虞。
 - 2. P.5-13 本案基地交通改善措施中，縮減人行空間以增加私人運具車道，是否符合相關法規，是否有其他交通改善措施，避免影響行人步行空間。
- 二、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未影響公車招呼站及公車行駛路線）。
- 三、 停車管理處：
 - 1. P.2 本次變更預計興建地上樓層數與表 1 不符，請確認並修正。
 - 2. P.3-表 3.1-2，有關店鋪顧客承載率部分，機車比汽車高？是否為誤植，請確認。
- 四、 環境保護局：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建議如下
 - 1. 建議購買微型感測器及 CCTV 監視器，監控基地工區空氣汙染物 pm2.5 濃度變化趨勢，若有汙染濃度升高情形，俾加強自我檢視及採取相關固定措施。
 - 2. 請業主要求承造商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 五、 艾委員嘉銘：
 - 1. P.1 本次總樓地板面積 64,421.21 m²與 P.3-1 總樓地板面積 71,648.6 m²與原核定 65,201.06 m²或 65,641.91 m²請釐清。
 - 2. P.3-1 依據內文中住宅入住人數與衍生人旅次推估參數(每戶人口數、每天進出旅次數等)無法得出昏峰衍生人旅次。(昏峰衍生人旅次 1,501 人，進 991、離 510，與表 3.1-1 不同)
 - 3. 基地店鋪容積樓地板面積為 1,130.86 m² (1,200.00 m²)依

基地店鋪容積樓地板面積及所述旅次產生率，得不出 P.3-2 表 3.1-1 的結果。

4. 依人口統計平均每戶人口由 2.53 人降為 2.49 人，係依統計結果，本次變更是否有必要？（僅供參考）
5. P.3-13 黎明路/臺灣大道路口之服務水準評估中，黎明路之服務水準為 F 級、臺灣大道往西為 E 級，不應以平均延滯去看本路口問題，基地交通量不要再分派到黎明路，除非已有改善策略。
6. P.4-15 各樓層停車數量配置表 4.4-1 統計結果不符
7. P.4-15 本案地面層至地下四層汽車車道轉彎處寬度均滿足 6.5 公尺規定，為何圖 4.43~4.45 均標示為 5.5？請說明
8. P.4-16-20 標註的車位數與內文說明亦不同。

六、蘇委員昭銘：

1. 請檢核 P.4-15 表 4.4-1 資料之正確性。
2. 請比較本次變更與前次核定版之 LOS 分析差異，並針對 LOS 降低之路段或入口，提出必要之改善措施。

七、郭委員仲偉：

1. 採用俊國福岡（為 29 年大樓）做運具比，是否有其考量因素？
2. 此案周邊應有其他相似之建案可參考？
3. 此案以小坪數與一般坪數為主，在機車持有以 1 戶一車位，是否低估？
4. 4 公尺計畫道路之用途是否可以說明，對於停車入口方案是否會有影響？
5. P.3-7 文字描述與表有誤，表 4.4-1 有誤，請修正。
6. 請補充本案周邊與建案間人行動線。
7. P.5-13 縮減人行空間增加私人運具車道是否為較好的改善案？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二案：臺中市大里區大仁段 209 地號等 8 筆土地新建工程（第二次審查）

- 一、交通行政科：停車場方案評估中敘明因汽車離場車燈照明會干擾基地南側住戶，建議汽車出入口設置於北側，請說明基地北側開發狀況，是否對北側住戶也有相同影響？
- 二、交通規劃科：大 3 房型及 4 房型機車停車需求仍以 1 席估算似

有低估，請再檢討避免低估機車停車需求。

三、交通工程科：

1. 機車停車空間恐有低估情況，請評估是否有增加的空間。
2. 永隆八街/永大街之交通量調查數據內容是否誤植，請確認。

四、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已依本處意見修正，本處無意見。

五、停車管理處：考量本案周邊停車需供比皆大於 1，請再檢討是否增加，以避免住宅需求外溢，增加社會成本之負擔。

六、環境保護局：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建議如下

1. 建議購買微型感測器及 CCTV 監視器，監控基地工區空氣汙染物 pm2.5 濃度變化趨勢，若有汙染濃度升高情形，俾加強自我檢視及採取相關固定措施。
2. 請業主要求承造商施工機具均應取得本局施工排氣自主管理標章。

七、艾委員嘉銘：

1. 說明規劃房型 2+1 房、3 房、4 房、大 3 房的坪數面積差異，與住房人數之關係。
2. 建議 2+1 房型與 3 房型每戶人數仍以 3.0 進行推估。
3. 機車在南側進出燈光干擾住宅外，機車的爬坡加油引擎噪音亦會影響住家，有何防範之策。北側汽車進出就不會有同意問題？

八、蘇委員昭銘：請檢核本案運具分配率及乘載率之合理性。

九、郭委員仲偉：

1. 周邊之停車需供比皆超過 1，顯示該區停車空間有限，鄰近之大眾運輸僅為公車，而此案採用鄰近之建案興大之星之運具比例，非汽機車使用約佔 14.4%，如何估計？以及是否對於汽機車使用比例預估偏低，造成本案對汽機車運具使用偏低之推估。另，機車之需求以一戶一車位是否會有低估狀況。
2. 停車場方案評估，以車輛照明對於南側住戶之影響為其理由，對於北側住戶是否也有相同影響？亦或北側並無住戶？

十、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機車停車供給請評估是否可再增加。
2. 樓層數由 24 層變更至 26 層之原因？
3. 請補充北側空地現況照片，出入口方案優缺點分析應補充各方案出入口周邊現況照片，以利檢視。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三案：臺中果菜批發市場冷鏈配銷改善計畫二期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請標示汽車停車場與市場間之人行動線規劃。
2. 請說明機車停車區車輛進出動線與第一停車場之車輛交織衝突解決方法。

二、 交通工程科：二期增加之樓地板面積數量？停車位是否共用？

三、 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請更正計畫書 P-2-30 圖 2,6-1，下港尾（南向）並無 500 延區 2，下港尾（北向）並無 500 延區 3。

四、 停車管理處：

1. 請明確標示場內之行車動線及導引牌面，降低各車種交織所產生之危險性。
2. 請將即時剩餘格位資訊介接至本局相關系統，以揭露民眾周知。

五、 環境保護局：建請開發單位依據「汽車怠速管理辦法」配合環保局加強不合規定停車怠速行為之告示，共同提升公共場所空氣品質。

六、 艾委員嘉銘：

1. 可加強車輛停車經營管理說明，進出貨高峰時間之外可否支援附近之停車需求，如何支援？
2. 將來停車管理系統是否與停管處停車資訊管理系統介接？
3. 二期增加的停車位之車行動線請標註。
4. 法定身障機車停車位規劃位置並不實用，建議位置仍保留，在管理上可以有彈性，如身障者如騎機車，可特許由管理人員直接進入賣場交易。
5. 提醒汽機車駕駛在本區域停車時，汽、柴油車輛，引擎不要怠速等待，減少空氣汙染。

七、 蘇委員昭銘：

1. 請補充平、假日各時段各型車輛進出數量之推估依據。
2. 請依據果菜市場使用特性，檢討不同車型車輛進出動線之合理性，確保行車動線之分隔。
3. 請檢視 P.4-7 圖 4.3-3 行車動線之適宜性。
4. 請補充說明 P.4-11 設置監視器與確保用路人安全之關聯性。
5. P.5-6 施工車輛離開時之安全管理作為。

八、 郭委員仲偉：

1. 建置於第一停車場內之無障礙汽機車之設置應儘量以靠近市場內為主，無障礙機車位設置與汽車位同區，是否會造成交織與衝突，是否考慮分區。

2. 停車 1、2 出入口與第一、二停車場之汽車路線動線會交織衝突，請說明解決方法，是否考慮單一方向之方式？
3. 另，機車停車區之車輛出入動線與第一停車場之車輛衝突之解決方法說明。
4. 汽車停車場與拍賣場間之人行動線與規劃說明。

九、許專門委員昭琮：

1. 請補充說明一期及二期各別用途為何？
2. 請補充停車場圖說尺寸及汽、機車通道寬度尺寸。
3. 請於圖說中標示停車位分配及使用時間表。
4. 請標註汽車、機車、大貨車及行人進出動線。
5. 請補充施工車輛於環中路進出動線及進出時間。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四案：修正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檢核表討論案

- 一、環境保護局：相關案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中交通影響評估章節如何確認與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一致？
 - 二、交通規劃科：相關案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內交通影響評估資料請檢附交通影響評估完整定稿本資料，並送本局(交通規劃科)確認內容是否一致。
 - 三、交通行政科：有關出入口設置於 T 字路口或其他基地情況特殊者，建議請開發單位「應」提出出入口與聯外道路動線或號誌改善方案。
 - 四、艾委員嘉銘：為何是基地周邊 300 公尺範圍內至公共設施之....，而不用基地最外圍往外 500 公尺範圍？建議均已基地研究範圍來規範。
 - 五、蘇委員昭銘：
 1. 建議檢核表中有關基地周邊 500 公尺調查部分文字改為「研究範圍內」，避免重複敘述。
 2. 有關出入口設置於 T 字路口處相關規定建議標註於括號內。
 - 六、許專門委員昭琮：有關施工期間交維措施建議加入「並規劃及標示各施工階段車輛暫停區」即可。
- 陸、會議結束：當日上午 11 時 50 分